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

C-11/DEC.12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一缔约国关于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 最后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一缔约国请求延长必须销毁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的期限的决定（EC-44/DEC.8，2006 年 3 月 15 日）；

特此：

1. **准许**该缔约国延长必须彻底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的期限，但有下列条件：
 - (a) 该缔约国应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 (b) 在这段延长期内，该缔约国还应每 90 天迟于最后一日就其销毁活动向执理会作出报告；并
 - (c) 在其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完毕之前，应坚持向技术秘书处提交：
 - (i)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9 款规定的详细年度销毁计划；及
 - (ii) 同一部分第 36 款规定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年度销毁报告；并
2. **请**总干事定期向执理会报告该缔约国在完成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还请**执理会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总干事的合作下，就上述事宜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并
4. **进一步请**执理会检查该缔约国在彻底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采取必要措施记录这种进展，并按请求向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该缔约国延长期内销毁活动的所有资料。

--- 0 ---

